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追加起訴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，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以每日可獲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5,000為報酬擔任監控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及MAK HO KAM（中文名：麥皓淦，下稱麥皓淦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人員施用詐術，致渠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匯款帳戶，再由被告監控下，由麥皓淦於附表二所示提領時、地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提領金額，所領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，且因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前已起訴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5934號），有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就與本案相牽連之他罪追加起

訴，於法顯屬不合。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公訴人雖以本件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，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前以112年度偵字第25934號起訴之案件（本院案號：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78號）具有相牽連關係，而追加起訴；惟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78號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之審判筆錄影本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，而本案追加起訴案件係於113年1月25日始繫屬本院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5日士檢迺氣112偵27989字第1139005038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參，是本件追加起訴案件既係於原起訴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追加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術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帳戶
1	李泓毅 (提告)	佯稱：簽署認證云云	112年8月23日 14時29、30分許	9萬9,983元 4萬9,985元	中華郵政 000-0000000000 0000
2	楊玉玲	佯稱：第	同上日17時0、1	2萬9,985元	中華郵政

01

	(提告)	三方認證 云云	3分許	9,000元	000-0000000000 0000
3	石瑞雯 (提告)	佯稱：金 流認證云 云	同上一日17時28分 許	2萬9,987元	同上
4	江渝鈺 (提告)	佯稱：自 助認證云 云	同上一日17時34分 許	2萬4,123元	同上
5	丁楷薇 (提告)	佯稱：簽 署保障云 云	同上一日17時34分 許	2萬2,137元	同上
6	黃戴麗慧 (提告)	佯稱：儲 值云云	同上一日17時49、 54、56分許、18 時9分許	5萬0,002元 5萬0,001元 2萬1,054元 2萬9,985元	中華郵政 000-0000000000 0000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匯款帳戶	提領時、地	提領金額	被害(告訴)人
1	中華郵政 000-00000 0000000000	112年8月23日14時34至37分許， 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 內湖江南郵局	6萬元 6萬元 3萬元	李泓毅
2	中華郵政 000-00000 0000000000	同上一日17時18至41分許，在同上 地點	5萬7,000元 6萬元 1萬6,000元	楊玉玲、石瑞 雯、江渝鈺、 丁楷薇
3	中華郵政 000-00000 0000000000	同上一日17時54至59分許，在同上 地點 同上一日18時12、13分許，在臺北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統一里昂 門市	4萬9,000元 5萬元 2萬1,000元 2萬0,005元 1萬0,005元	黃戴麗慧